

关于对基层党支部进行“2215 四要素绩效考核评价法”检查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保卫部党委安排，拟对6个基层党支部按照“2215 四要素绩效考核评价法”进行检查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5日至6日

二、检查方式及安排

成立以部领导班子成员为组长，各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检查考评小组。检查程序为查阅资料、考核打分、现场交流等。

时间安排：内保一大队党支部（12月5日上午8:20—10:00）

应急救援大队党支部（12月5日上午10:20—11:40）

内保四大队党支部（12月5日下午14:40—16:00）

内保二大队党支部（12月5日下午16:20—17:40）

机关党支部（12月6日上午8:20—10:00）

内保三大队党支部（12月6日上午10:20—11:40）

三、有关要求

1.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做好自检自查工作，根据通知要求提前准备好基础资料以备检查组查阅。

2. 检查组成员要按时参加检查考核，不得无故请假。要认

真负责，严格按照《保卫部党支部“2215四要素绩效评价法”考核细则》中的标准对每个支部逐一打分，并提出存在问题，切忌“走过场”。

3. 本次检查以现场查阅资料为主，不作专题汇报。检查考评结果将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4. 检查组成员提前十分钟在保卫部机关楼前集合，统一乘车。

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